



中正機場國內線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 〇三二四六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正機場國內線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中正機場國內線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於施工前與當地居民溝通、協調，並說明回饋措施，以避免民怨及民眾抗爭。

二、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妥善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對策，並確保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。

三、應確認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系統有足夠處理本計畫污水之容量，始得排入處理，否則應另訂處理措施。

四、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，其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應確實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，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。

五、本案位於軍事管制區，建築興建計畫應依「管制區建築申請作業」辦理，並應配合軍方作好國防安全管理措施。

六、應於定稿中補充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目標年之飛航航線、機種、起降頻率（含直昇機），並將計畫影響區之敏感受體列出，據以評析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影響。

(二)本計畫地表逕流量之估算過程，且為避免增加原排水系統之負荷，應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。

(三)詳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防災計畫（含防火、防颱、防水、防震等）。

(四)應重新推估營運期間之交通量，並應提出具體之交通運輸及維持計畫。

(五)逐項說明本案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。

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書。

八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